**关于《湖里区2023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积分入学办法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现就提交的《湖里区2023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积分入学办法实施细则》（讨论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该文件制定的必要性

2023年，根据厦门市教育局招生指导意见的精神，我区仍然采用积分入学办法安排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区接受公民办义务教育。为使我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招生工作更公平、更科学、更有序，使其更适合我区区情，更具有操作性，急需制定完善2023年积分入学实施细则。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2023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厦教发〔2023〕21号）

1. 重点条文说明

根据厦门市教育局的要求，为保持积分入学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3年积分入学的政策与2022年基本保持一致。现对重点条文说明如下：

**（一）明确基本原则**

一是积分优先，遵循志愿。尽量提供学位，根据学位情况，按照积分高低，遵循志愿，实施电脑派位。二是鼓励长期务工。在积分体系中，鼓励随迁子女父（母）在厦门长期务工。三是公开公平。积分入学信息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文件依据有所变化**

每年市教育局会发布秋季招生工作意见，今年的细则依据为《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2023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厦教发〔2023〕21号）。

**（三）修改副申请方附加分条件**

全市统一，将副申请方附加分的前置条件改为“副申请方在2023年4月30日前有在厦居住记录或暂住记录，且当前有效”。

**（四）具体时间表**

在文件中附上附件《湖里区2023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积分入学工作日程安排表》。

附件：湖里区2023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日程安排表

 湖里区教育局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湖里区2023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积分入学工作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日期 | 内 容 |
| 4月17日-4月26日 | 符合湖里区积分入学基本条件的随迁子女网络报名。 |
| 5月31日前 | 审核积分入学报名信息，计算积分。 |
| 6月21日前 | 公布积分试算结果，接受积分复查，进行积分确认。 |
| 6月30日前 | 公示随迁子女积分。 |
| 7月24日前 | 公布我区招收符合条件随迁子女的公民办学校名单、学位数和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全区排名位次。 |
| 7月27日前 |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网上填报入学志愿。 |
| 7月31日前 | 随迁子女电脑派位，公布派位结果。 |
| 8月1日前 | 派到公、民办学校的随迁子女注册报名。 |